

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 附加风灾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林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林木因风灾直接造成的损失，且一次事故导致保险林木损失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主干（树冠以下或树高的 1/2 以下部分）折断；
- （二）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$<20^{\circ}$ 的严重倒伏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灾害发生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；
- （二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风灾：指受八级以上大风(含八级)（风速在 17.2 米/秒以上）及龙卷风（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、时间短、风力极强，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）而造成的灾害。